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 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本院 109 年 4 月 6 日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須隔離(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)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
貳、刑事庭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
一、庭長或審判長（以下均簡稱庭長）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
二、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。

三、成員四人之庭，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但成員三人之庭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。

四、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該二合議庭分別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前二款情形，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，以三股為限。逾三部分，由次一次序之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，依此類推。但本院逾三分之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代理股數，不受三股限制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，以抽籤方式決定被代理之股別。一併代理之股別亦同。

參、刑事庭合議庭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，依下列次序，由代理之庭長、法官接續審理：

一、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，並充任審判長。

但不足組成合議庭者，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。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。

- 二、成員四人之庭，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合議庭其他二位法官抽籤擔任代理受命法官。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。
 - 三、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成員四人之庭由同庭之非受命法官代理，成員三人之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法官依序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有二名以上法官(含庭長)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依序代理補足合議庭人數。
 - 五、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庭長、法官代理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。但次一次序合議庭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再次一次序之合議庭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- 肆、強制處分輪值之庭長、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庭長、法官依序代理。但次一次序庭長、法官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或非本輪次強制處分專庭者，由再次一次序之庭長、法官代理。
- 伍、前點之輪值之庭長、法官無法輪值，由其他庭長、法官代理時，於次輪補輪值一次，代理輪值之庭長、法官停輪值一次。
- 陸、民事庭、選舉法庭、勞動事件專股庭長或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之：
- 一、民事庭各庭庭長其中一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代理之。其中二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一人一併代理。庭長均經隔離或

居家檢疫時，分別由各庭資深法官代理之。

- 二、民事庭或選舉法庭各庭之法官，其中一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代理之。其中二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在法官成員四人之庭，由該庭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二人分別代理，但法官成員三人之庭，由該庭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一人一併代理之。又法官成員四人之庭中有三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亦由該庭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一人一併代理，惟如該庭庭長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時，則其中一人由該庭長代理之。
- 三、勞動事件專股之法官四人，其中一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代理之。其中二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二人分別代理。其中三人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餘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一人一併代理之。
- 四、民事庭四庭，其中一庭之成員（含法官、庭長）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次一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，其代理次序為：民一庭由民二庭代理；民二庭由民三庭代理；民三庭由民四庭代理；民四庭由民一庭代理。其中二庭之成員（含法官、庭長）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餘二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。其中三庭之成員（含法官、庭）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餘一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之。
- 五、選舉法庭二庭，其中一庭之成員（含法官、庭長）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，由其餘一庭之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。全部二庭之成員（含法官、庭長）皆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民事庭各庭（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成員除外）依序代理之。
- 六、勞動事件專股之法官四人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民事庭各庭（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成員除外）依序代理之。

前項所定代理之情形，如其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，以抽籤決定被代理之股別。柒、前二點之輪值法官或輪值合議庭無法輪值，由

其他法官或合議庭代理時，於次輪補輪值一次，代理輪值之法官或合議庭停輪值一次。

柒、簡易庭之庭長、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
- 一、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二、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。
 - 三、同庭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
 - 四、各簡易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其他簡易庭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法官分別代理。
 - 五、前二款情形，同一法官或庭長代理股數，以一股為限。逾一部分，由其他法官分別代理。但簡易庭逾二分之一法官（含庭長）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代理股數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-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，被代理之法官因兼辦不同簡易庭之案件，而異其代理人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法官(含庭長)。

捌、少家庭庭長、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：

- 一、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二、未逾全庭人數（含庭長、法官）二分之一之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；同一法官或庭長代理股數以一股為限；逾一股部分依原事務分配所定再下一順位代理次序之法官遞補代理，並依此類推。
 - 三、逾全庭人數二分之一之成員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仍依前款所定之方式代理及遞補代理，但同一法官或庭長代理股數不以一股為限。
- 玖、民執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承辦案件由民事庭各庭長代理之，代理次序依序為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四庭。